

華南師範大學

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2018 年)



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9 年 1 月

目录

前言

第一部分 2018 年总体运行情况	1
一、发挥智囊作用，服务学校“三大建设”	2
二、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学术健康发展	3
三、健全组织体系，提高内部治理水平	5
第二部分 2018 年具体履职情况	6
一、校学术委员会	6
二、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	7
三、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	7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	8
五、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	9
六、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	10
七、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	10
第三部分 2019 年工作重点	12
一、做好换届工作，保障顺畅运行	12
二、创新制度机制，提高工作水平	13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运行效能	14

前 言

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华师〔2015〕25 号）的规定，校学术委员会对 2018 年度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各分委员会的总体运行情况、具体履职情况、自身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重点。请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各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提交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报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一部分 2018 年总体运行情况

2018 年，学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落实《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政策法规文件精神，依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章程，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教授在学术事务管理中的主体作用，与学校党政决策系统、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协调互动，积极营造与学校发展目标相适应、尊重学术规律及学术民主、促进学术创新的学术氛围，有力推动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学术繁荣发展。

据统计，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各类会议 55 次，审议议题 56 项，应参会人数 1499 人次，实际参会人数 1343 人次，会议总体出席率为 89%。学术委员会围绕学科建设、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风建设等开展了系列工作。具体包括：参与审议高水平建设计划整体建设方案及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学科提升计划等 12 个重要规划和重要制度，为学校战略发展、学科布局和专业调整提供决策依据；组织各类各级申报项目、成果及人选遴选审议或评定 20 次；开展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学术仲裁及学术伦理审查 22 次，向学校提出学术建议 2 项。

一、发挥智囊作用，服务学校“三大建设”

2018 年是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关键年度，学术委员会紧密围绕学校建设国家一流学科、高水平大学及新师范三大核心战略，把握学术方向，谋划发展蓝图，发挥积极作用，有力推动了学校内涵式发展。

（一）服务国家一流学科建设。根据学校建设一流学科特区的实际需要，成立了物理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心理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统筹推动一流学科特区学术发展中的作用。一年来，学术委员会就《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学科提升计划暨一流学科特区建设方案》《华南师范大学学科提升计划》等方案进行了专题审议和咨询，并提出了建议和意见；遴选了学校学科提升计划第一期入选学科，为学校一流学科及学科整体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二）服务高水平大学建设。2018 年，学术委员会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申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第二期整体建设项目论证，对《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整体建设方案》《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等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学术委员会还就 2015 年、2016 年高水平大学建设奖励性绩效的业绩等级个别异议申述进行了裁定。

（三）积极谋划“新师范”建设。配合学校实施“教师教育出特色、学科水平上台阶”的战略思路，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深度参与并起草了《华南师范大学“新师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2年）》（征求意见稿），经4轮征求意见、4轮修改，相关专家、部门、学院及单位提交意见约40余条，两次提交学术委员会全委会进行了通讯审议和咨询，为“新师范”建设推进提供支持。

二、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学术健康发展

2018年，校学术委员会及六个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责任细化，为学校实施学术立校、教授治学提供强有力支撑，持续促进学校师资队伍优化、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科研创新能力提升，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具有公信力的学术环境。

（一）师资队伍建设方面。2018年，校学术委员会两次审议了《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及其部分条款修改方案；遴选和推荐了“长江学者”“青年长江学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高层次人才项目候选人；学术委员会委员参与高水平大学人才引进学术评价工作，提出了多项咨询意见及建议；学术委员会还就二、三级教授补岗候选人进行了遴选推荐，就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的学术水平进行了评议。

（二）人才培养方面。2018年，学术委员会对《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及培养实施办法》《华南师范大学卓越

教师“4+2”模式硕士研究生推荐人选遴选办法（修订稿）》《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等重要文件进行了审议，提出了意见与建议；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 2017—2018 学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的通知》要求，对我校申报的研究生初选和替补人选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与评定；遴选和推荐 2018 年研究生国家和省级申报项目；审查及评定 2018 年学生学位授予、硕博连读招生等人选；审议 2016—2017 学年优秀教师评选材料，并确定授予人选名单；审议年度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授予材料；就年度博士生、硕士生导师资格人选进行了评议及推荐。

（三）科学研究方面。2018 年，校学术委员会就推进“放管服”改革科研领域制度创新问题提出了咨询意见及建议，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重点科研平台等科研项目的申报进行了遴选和推荐；主持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申报的校内评审；审核认定参与学校职称评审人员的科研项目。

（四）学术环境方面。2018 年，学术委员会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华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和伦理规范（试行）》的要求，将重构学术诚信视为学校内涵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注重对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建设，端正学术风气，严查学术不端行为。本年度，

学术委员会对 91 项学校教师和团队申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与广东省社会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的申报进行了学术伦理审查，并对部分教师的学术成果发表进行了学术伦理审核。此外，学术委员会还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委托，就个别教师涉嫌抄袭问题进行了专项调查，作出结论并提出了处理建议。以上系列工作的开展，有力促进学术自律、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的形成，为学校推动学术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三、健全组织体系，提高内部治理水平

学术委员会积极探索学部分委员会学术治理有效形式，致力健全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学术委员会组织体系。2018 年，结合学校发展需要以及学部设置实际情况，成立了物理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心理学部学术分委员会，构建了校、学部、院三级完整的学术委员会管理组织体系。目前，学部分委员会运行有序，在统筹一流学科特区学术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对照《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的要求，学术委员会积极搭建平台，努力夯实履职基础，委员们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大局意识、担当意识以及自身履职能力，在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下，2018 年学术委员会运行平稳有序、科学规范，整体工作水平明显提升。

第二部分 2018 年具体履职情况

一年来，校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紧密对接学校重大战略发展需求，积极探索学术立校、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为学校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深化内涵建设夯实了基础。

一、校学术委员会

2018 年，校学术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或通讯评议 13 次，审议议题 13 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就 2018 年二、三级教授补岗问题进行审议和表决通过；二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学科提升计划》；三是审议《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方案（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学科提升计划暨一流学科特区建设方案》；四是对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核定的部分申报材料进行审议；五是对 2015 年、2016 年高水平大学建设奖励性绩效的业绩等级个别异议申述进行学术裁决；六是审议 2018 年国家“万人计划”人才工程校内遴选规则，表决通过推荐人选；七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整体建设方案》；八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体制机制改革方案》；九是对《华南师范大学“新师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与建议；十是就 2017 年度学校教授二

级、三级岗位补岗聘用工作中有申诉的学术问题进行审议，并提出处理建议；十一是对 2018 年二、三级教授人选进行遴选推荐；十二是审议 2018 年高级职称人员的申报材料，并推荐人选；十三是对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下一届工作提出建议。校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共计应出席 533 人次，实际出席 471 人次，因公请假 62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88.4 %。

二、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 4 次，审议议题 4 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审议《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华南师范大学）》；二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学科提升计划暨一流学科特区建设方案》；三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建设方案》，就我校高水平大学的建设目标、建设基础、建设内容、预期成效、支持政策等方面情况进行研讨，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四是遴选推荐《华南师范大学学科提升计划第一期入选名单》。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应出席100人次，实际出席100人次，委员出席率为100%。

三、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常务会议 10 次，审议议题 12 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

一是审核学校组织申报 2017—2018 学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的初选者材料并推荐人选；二是审核学校 2018 年新专业申报材料；三是审核评选 2018 年校级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四是 2018 年度校级教学名师评选；五是推荐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六是审核 2019 年硕士生推免材料并推荐人选；七是审议推荐省级教学名师；八是评审省级质量工程和教改项目；九是审定 2018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十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及培养实施办法》，提出修改意见；十一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卓越教师“4+2”模式硕士研究生推荐人选遴选办法（修订稿）》，提出修改意见；十二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管理办法》，提出修改意见。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各种会议共计应出席 280 人次，实际出席 245 人次，因公请假 35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87.5%。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 7 次，审议议题 7 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本科春季学士学位授予审核；二是本科夏季学士学位授予审核；三是 2018 年夏季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审核；四是 2018 年冬季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审核；五是审议 2018 年硕博连读招生情况；六是审议学校学位点自我评估抽查评审及学位点申报材

料，提出建议与意见；七是审议 2018 年博士生导师资格及推荐人选。学位评定委员会各种会议共计应出席 168 人次，实际出席 153 人次，因公请假 15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91 %。

五、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4 次，召开常务会议 2 次，特别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8 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评议 2017 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评人选；二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中的有关海外访学条款，提出意见与建议；三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部分条款修改方案；四是审议 2018 年委托外单位评审学科的推荐材料，提出建议与意见；五是审议“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推荐材料，并推荐人选；六是再次审议《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部分条款修订建议案，提出建议与意见；七是复核认定参加 2018 年职称评审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八是评议 2018 年度申报正高级职称参评人选资格并推荐人选。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各种会议共计应出席 184 人次，实际出席 159 人次，因公请假 25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86.4%。

六、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召开文科类委员会议 3 次，审议议题 3 项；召开理工科类委员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2 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审议高水平大学建设绩效奖励相关材料；二是审议 2018 年学校各类人才科研启动专项资金采购项目论证材料；三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平台管理办法》，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四是审议遴选省规划办学科共建项目推荐名单；五是审议 2018 年职称申报人员的科研业绩复核材料。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共计应出席 115 人次，实际出席 105 人次，因公请假 10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91.3%。

七、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召开常委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1 项，常务扩大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1 项，通讯评议 5 次，审议议题 5 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对 5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项目、2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项目、18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伦理审核；二是就某教师论文涉嫌成果抄袭问题进行审议并提出处理建议；三是审查广州市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申报材料；四是对广东省中医药局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伦理审

查；五是审议 2018 年学校各类人才科研启动专项资金采购项目论证材料，提出意见与建议；六是脑科学与康复医学研究院项目申报的学术伦理审查；七是审查广州市科技计划民生科技攻关项目申报材料，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各种会议共计应出席 119 人次，实际出席 101 人次，因公请假 18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84.9 %。

第三部分 2019 年工作重点

2019 年，学校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学术委员会将聚焦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水平大学建设及新师范建设目标任务，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确保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实现这一目标，特提出 2019 年学术委员会工作重点。

一、做好换届工作，保障顺畅运行

华南师范大学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已经届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学校将启动学校新一届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2019 年将重点做好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以及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换届工作，计划在前期周密计划和大量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成立学术委员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换届组织领导和资格审定，工作小组负责换届筹备具体组织工作。除学校选派的职务委员外，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的委员名额，经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候选人，并经民主选举等程序遴选确定，以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学校加强对遴选委员学术水平、学术

道德等方面的审核，确保当选委员的资质条件、代表性与认可度。

二、创新制度机制，提高工作水平

2019年将结合形势发展需要，继续探索学术立校、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进一步明晰学术委员会与学校党政部门的职责分工，保证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适度分离又协同配合，充分保障教授群体在学术事务中的主导权力以及充分发挥他们在学校改革发展当中的决策参谋作用，使学术权力的运行更加科学有效。

学术委员会制度是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方面，实现学术委员会制度与机制的突破和创新，是学校探索现代大学制度的必然要求。2019年，学术委员会将认真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学术委员会章程》，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在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尊重学科与学术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加强学术评议制度、学术标准制定、学术事务管理、自身运行机制等方面的探索和创新。重新修订与完善《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等学术委员会制度，探索完善委员退出与增补机制，推进学术权力的规范运行，在突出制度机制的严谨性的同时，注重运行操作刚性与柔性的结合，畅

通学术裁决异议权利救济机制，确保学术委员会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权威性。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运行效能

学术委员会成员的学术水平和工作水平直接关系到学术事务管理效益。为确保新一届学术委员会运行畅顺有序，2019年，学术委员会将围绕学校战略发展问题，开展前瞻性研究与咨询，拓宽委员发挥主体作用的途径；学术委员会将组织委员们开展专项培训与学习，强化委员全局观念和提升履职能力，不断夯实委员履职的基础；利用多种方式调动委员们参与学术委员会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升学术委员会的运行效能，助推学校学术发展与繁荣。